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106.10.27(106)華產企字第3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因製造或生產作業過程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 二、被保險人生產之產品或原料，在儲存或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因前項承保事故發生所產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清除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則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則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等相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則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委請政府機關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就意外事故所為之查勘、檢驗或鑑定所需之費用。但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八、直接或間接因下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因惡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者。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之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三）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者。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則不在此限。
 - （四）任何因熱能外洩、噪音或石棉及其製品所致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